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收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3年5月31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7日

作出主体：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设计的房地产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设计的房地产广告中有滁州润熙府项目溢价近55%、离滁州二小步行仅需两首歌的时间、离万达苏宁步距10分钟，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鉴于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因此给予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87元；
- 2、罚款173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已于2023年5月31日缴纳了违法所得87元及罚款173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合肥市博思堂广告有限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公司已责令法务部门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加强员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培训及深入学习，同时，加强公司内部审查，降低行政处罚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合市监包同罚告〔2023〕9号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